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86號

原告 陳蔣進

被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

訴訟代理人 陳思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本院於民國100年3月31日曾依被告之聲請，就其聲請之證券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惟原告自94年12月5日遭羈押禁見起，至後續入監執行期間都在監所，故無法得知公示催告事項，嗣因訴外人郭癸伶於112年3月6日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查詢案件清單，始獲悉本院100年7月29日100年度除字第2023號除權判決(下稱系爭除權判決)，是系爭除權判決既未依法囑託監所首長向原告送達，自不生送達效力，爰聲請撤銷系爭除權判決。

二、按除權判決宣示後已逾五年者，不得提起撤銷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52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撤銷除權判決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53條準用同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撤銷之系爭除權判決，係於100年7月29日宣示判決，有原告提出之上開民事判決影本可參(本院卷第17頁)，並有本院檔案銷毀目錄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51頁)，則原告於系爭除權判決宣示後已逾5年，始提起本件

01 訴訟，自難認其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為合法，此為必須具
02 備之程式，且此程式之欠缺性質上屬無庸命補正之事項。從
03 而，原告提起本件撤銷除權判決之訴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
04 駁回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07 民事第九庭 法官 孫浩偉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12 書記官 沈維萱